大竹县人民政府

竹府函〔2022〕89号

大竹县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193 号提案 办理情况(B)的函

张童欣委员:

您在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火灾预防工作的建议》(第193号提案)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:

为进一步抓好火灾预防工作,下一步我县将做好以下几点工作。

一、加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

根据县安办印发的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》 《大竹县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》,督促县级相关职能部 门制定相关措施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。

二、加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

县住建局督促城区建筑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有 关法律规定,切实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健全落 实消防安全制度,认真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。定期 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,重点排查居民住宅消防设施损坏缺失、 疏散通道堵塞、楼梯走道堆放杂物、电动车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,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,确保消防安全。加强对管理区域的消防栓、 灭火器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等进行维护管理,确保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的畅通。

三、加强部门联合执法

由县安办督促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住建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执法,加强协作机制,形成工作合力,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。

四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

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联合城区学校,通过开展"开学第一课" 向全县中小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,增强全县中小学生的消 防安全意识、火灾防范以及火场逃生的自我保护能力。通过张贴 宣传标语、微信公众号、播放防火短片、编辑防火短信等多种手 段,推进消防宣传教育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家庭。

五、加强消防通道治理和消防设施建设

县公安局针对老旧小区的交通要道进行翻新建设,对老旧城区道路进行临停道路的抓拍和处罚,整治乱停占用消防通道乱象。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设置消防通道标志和警示牌,明示不能占用消防通道;加大小区夜间侵占消防通道整治力度,合理安排勤务,并保障整治常态化;增加夜间临时停车位,加快停车场的建设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城区的小区通道和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摸排,根据排查情况安排执法人员逐一向占用消防通道的商户、住户、物业管理公司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,要求涉及占用消防通道的个人、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整改到位。县住建局已于2020年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,目前已制定了2021至2025年的 《大竹县城区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》。针对老旧小区的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问题,县住建局将根据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整体布局,以"一区、一策"方式进行改造,完善市政设施,合理规划建设消防通道,科学安装好消防管网、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

六、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

在全县推动消防安全"网格化"管理模式,通过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巡查,以及消防安全宣传,持续深化消防安全"网格化"管理模式,切实发挥社区安全队伍的作用。

七、加强乡镇消防救援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"后半篇"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川委厅[2021]6号)以及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(2019-2021)的通知》(川办发[2019]62号)精神,我县拟在周家镇选址修建周家文星片区消防救援站,辐射观音片区、文星片区、石子片区,解决我县"山后"片区灭火救援出警时间、距离、人员无法有效覆盖的瓶颈性问题,实现乡镇消防救援服务。现周家消防救援站已基本建成,即将投入使用。

最后,再次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!

(联系人: 魏嘉峻, 联系电话: 15228071705)

抄送: 市政府督查室, 市政协提案委。